

南通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文件

通大处设[2013]4 号

南通大学优秀实验技术人员评选办法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加强实验技术队伍建设与管理,为教学科研工作提供良好的技术服务和条件保障,特制订《南通大学优秀实验技术人员评选办法（试行）》。

一、评选对象

全校各学院（系、中心）教学实验室从事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作
的在岗实验技术人员。

二、基本条件

1.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,拥护党的教育方针,忠诚党的教育事业,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,业务熟悉,踏实肯干,工作热情饱满,服务意识强。

2. 从事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作 2 年以上（含 2 年）,年度考核称职及以上。

3. 严格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和 workflows, 及时高效地完成各项工作任务。

4. 坚持做好仪器设备和材料、低值易耗品的进出登记、检查验收; 各类仪器设备的领借手续齐全, 固定资产数据和资料档案齐全; 精心维护仪器设备, 设备完好率高。

5. 重视实验室安全工作, 积极排除安全隐患, 安全责任制执行效果好, 实验室整洁卫生, 近两年无责任事故发生。

6. 工作思路清晰, 大胆改革创新, 积极推进实验教学内容和方法手段改革、推进实验教学资源共享、保障实验教学工作正常运行, 在加强实验室建设与管理、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的功能开发利用等方面成绩突出。

三、评选办法

1. 优秀实验技术人员的评选采取部门推荐、学校评审的办法, 由部门负责填写《南通大学优秀实验技术人员推荐表》;

2.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在部门推荐的基础上, 组织对优秀实验技术人员推荐名单进行评审;

3.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将评审结果上报主管校长批准, 并在校内公示后发文。

4. 优秀实验技术人员每年评选一次, 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颁发荣誉证书并发文表彰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, 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南通大学优秀实验技术人员推荐表



南通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2013 年 11 月 5 日印发
